

证券代码：300969
债券代码：123256

证券简称：恒帅股份
债券简称：恒帅转债

公告编号：2025-095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恒帅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恒帅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恒帅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

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4：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6、会议的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恒帅转债”（债券代码：123256）持有人，均有权按照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上述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本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 39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建设内容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8:0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 399 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

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 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 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须在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7:00 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并请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蒋瑜

联系电话：0574-87050870 传真：0574-87050870

Email：hszqb@motorpump.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 399 号 邮编：315033

5、注意事项

(1)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3)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

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7:00 前将表决票（详见附件二）通过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送达公司，或将表决票扫描件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未送达或逾期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如债券持有人采取电子邮件方式表决的，需同时将表决票原件邮寄至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存档。

2、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5、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备查文件

1、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恒帅转债”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特此公告。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恒帅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以及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上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

对同一提案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或对同一提案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 3、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债券持有人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债券持有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债券张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附件二：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恒帅转债”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

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			

注：1、请在“提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票；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